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伟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18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，鉴于其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起到了较好的指导作用。因此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7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预计 2018 年将会发生如下关联方担保：1. 接受关联方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洪聪担保，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,500.00 万元；2. 接受关联方陈培良、胡柏英担保，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.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23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洪伟泉、陈高伟、洪骢系本次关联担保的担保方，以上三名股东与此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均需回避表决。其中洪伟泉持股 18,012,518 股，陈高伟持股 1,374,925 股，洪骢持股 6,874,625 股，需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股数合计 26,262,068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预计 2018 年将会发生如下关联租赁交易：向关联方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租房屋，110.00 元/平方米/年，面积预计 30 平方米，预计交易金额 33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7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本次房屋租赁的租赁方，与此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,612,500 股，需回避表决的股东股数为 1,612,5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大会决议》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4日